

香港復康聯會
管理委員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復康專責委員會)

2020-2021 年度第四次會議

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

時間：下午 5 時 30 分

地點：以網上會議進行

(秘書處會於社聯 1201 室進行網上會議)

出席

張偉良先生 (主席)
曾建平先生 (副主席)
郭鍵勳博士 (副主席)
宣國棟先生 (副主席)
嚴楚碧女士 (副主席)
陳小麗女士 (義務司庫)
徐群燕女士
梁惠玲女士
李淑霞女士
黃宗保先生
劉家倫先生
梁少玲女士
劉妙珍女士
李劉茱麗女士
朱世明先生
袁漢林先生
譚靜儀女士
黃金鳳女士
蘇永通先生
賴家衛先生
何家樑先生
溫麗友女士
賴君豪先生
李鳳儀女士 (秘書長)

機構

香港復康會
香港視網膜病變協會
個人會員
香港耀能協會
個人會員
救世軍
扶康會
協康會
香港明愛
香港神託會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聖雅各福群會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新生精神康復會 (精神病患界別代表)
東華三院 (智障界別代表)
香港盲人輔導會 (視障界別代表)
香港病人組織聯盟有限公司 (長期病患界別代表)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 (肢體傷殘人士界別代表)
香港罕見疾病聯盟有限公司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個人會員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復康聯會

列席

鄧家怡女士
朱健滔先生
黃美芬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謝蕙霞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陳佑嘉女士（記錄）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缺席

劉小草女士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聽障界別代表）
陳偉雄先生 柏力與確志協會有限公司
伍杏修先生 個人會員

主席張偉良先生表示因應現時疫情，會議繼續以網上形式進行。

1. 通過 2020-21 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附件一）

委員會一致通過 2020-21 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2. 跟進事項

2.1 香港復康聯會會徽使用規則

秘書長已發出會徽使用規則的草稿予委員參考，主席表示委員可於會後細看，如同意內容則落實使用規則，如日後有修訂的需要，可隨時於管理委員會中討論。如會後一星期後未有收到委員的意見則當作通過使用規則。

2.2 處理管理委員會委員及聽障業界別代表出缺安排，通過周翠女士接替劉小草女士為管理委員會委員及聽障業界代表

主席跟進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劉小草女士離職。經過管理委員會投票後，由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署任總幹事周翠女士接替劉小草女士，成為今屆管理委員會委員及聽障業界代表。委員一致接納及通過有關安排。

2.3 Web Organic 跟進情況

主席跟進 Web Organic 情況。秘書長表示上網服務計劃已落實推行，將於 5 月 26 日下午進行單位簡介，介紹申請辦法及成為審批中心辦法。約於 6 月底正式進行申請。

3. 討論事項

3.1 檢討 2021 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

秘書長報告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已於 5 月 14 日舉行，收到有關老化、照顧者津貼及支援、幼小銜接、就業等議題的意見，另外已整合聊天室的問題及意見，將會交到社署。如委員有其他意見希望一併交到社署，可於 5 月 25 日前通知秘書處。

3.2 香港復康聯會 2021-22 年會員大會暨管理委員會選舉

秘書長表示社會服務聯會的會員大會將於 11 月 12 日舉行，而香港復康聯會會員大會暨管理委員會選舉則需於此前完成。主席建議首選於 11 月 9 日舉行，次選為 11 月 2 日。初步建議邀請康復專員陳詠雯女士前來報告有關工作，加強雙方的接觸及聯繫。

3.3 有關「康橋之家」墮樓身亡之研訊之跟進事宜

秘書長就有關墮樓事件發生後，院舍條例正在修例一事，諮詢委員是否有需要跟進的地方。劉妙珍女士表示需要視乎死因研究庭的建議，如有現時修例以外的建議，社署需要與業界商討做法。而是次事件再帶出沒有保護罪的立法，以往於諮詢階段亦有很多關注，未知是否會加快立法的進程。建議留意法改會推出法例的進程及社署執行死因研究庭的建議時，對於院舍的影響及業界的意見。

3.4 消費券的應用

就居於院舍、沒有家人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如何使用政府發放的 5000 元電子消費券提出意見。袁漢林先生表示現時未知院舍職員如何幫助院友使用，亦未知是否需要透過個人入達通使用，較擔憂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特別沒有家人的會較難申請，認為需向政府反映。曾建平先生表示政府有責任令殘疾人士享有同等的待遇，同意需要向政府反映定立具體方法。李劉茱麗女士表示未有消費券發放方式的資料，較難預料使用時的困難，但認為需及早向勞福局表達擔憂，讓政府能夠於推出前預早定立相關的措施。

曾建平先生建議業界給予初步建議政府如何配合，建議請徐群燕女士及袁漢林先生與秘書長合作，於 5 月份內反映意見予康復專員。

袁漢林先生表示一般沒有家人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均有一位由社署監察的監護人，如機構幫助院友使用消費券亦需有機制確保使用合宜，建議於電子消費券措施中可以讓監護人或個案管理員一同承擔責任，另外建議是否可以将消費券存入監護人戶口，再由機構向監護人申請發還款項。

郭鍵勳博士建議請政府一併考慮於國內的殘疾人士，但因本次電子消費券只發放予香港居住的市民，因此未能向政府反映。

4. 報告事項

4.1 2021 年國際復康日

主席表示國際復康日將於 12 月舉行，暫定於 12 月 5 日為中央典禮，已發信邀請勞福局局長羅致光。秘書長報告向勞福局申請撥款的進度，表示今年海洋公園同樂月地區交通費的發還款項安排交由秘書處負責，預計勞福局於 6 月中正式批款。

4.2 第十屆香港展能節及國際展能節

主席報告本地賽事現暫定於 11 月開始舉行，現時正在籌備。而國際展能節賽事則已延期一年於至 2022 年 5 月 23 至 29 日於俄羅斯舉行，委員仍需商討現時情況是否容許參與國際展能節。

4.3 Sharing session for RI GDDF and AF projects

秘書長代伍杏修先生報告 RI 分享會，暫定於 7 月 19 至 23 日以網上形式舉行，現與中殘聯討論活動細節，活動需要有 2-3 位委員擔任司儀，曾建平先生推薦徐群燕女士擔任。秘書長得知活動細節後會再通知委員會。

4.4 修章進度

秘書長報告義務律師仍未處理本會的修章，請秘書長繼續跟進，期望於上次會議後一年內能夠完成草稿。

4.5 RPP Task Force 進度

秘書長報告數個服務網絡已舉行會議，而範本已發放至各召集人。請各位於 6 月 23 日先行回覆已準備的資料。

李劉茱麗女士表示未清楚檢討的做法、目的及應如何跟進等。秘書長表示可因應現時的情況就短期、中期、長期等措施給予建議。宣國棟先生表示可先就現時的報告提出不同範疇及服務網絡的建議，再於其後會議討論跟進方式。而整合的意見後應交由哪個部門跟進，以致能夠有效快捷的反映意見，則會於未來會議討論相關策略。徐群燕女士建議將是次檢討功能列出，讓不同的工作小組能夠有較清晰的方向作討論。

陳小麗女士詢問聯會是否有平台能夠與政府跟進 RPP 的執行進度，秘書長回應賴君豪先生為 RAC 的委員，會議後會將各局的進度通知秘書長，秘書長其後會向服務網絡報告每項 RPP 的進度。

4.6 Service Review 進度

秘書長報告因未舉行會議，各服務網絡未有太大的進度。而香港復康聯會的工作小組已討論服務檢視的準則。

宣國棟先生表示於常務委員會會議中，委員提及服務檢視中定立檢討準則的工作可能會成為政府推搪的手法，認為不應再根據服務檢視的準則，而應直接就每個長時間未有進行檢討的服務作檢討。並認為應跟隨整筆過撥款，如在檢討時發現人手需要調整即馬上跟進，而非現時選擇服務作一段時間的檢討後再作跟進。秘書長表示委員比較傾向 service enhancement 多於服務檢視。李劉茱麗女士表示服務檢視是整筆過撥款檢討中的建議，而其中資助服務的人手編制亦是服務檢視範圍之一，因此與社署商討進行 service enhancement 或服務檢視時需留意。

宣國棟先生建議先稍等業界財務專責委員會(Specialized Committee on Sector Finance)開會後再根據其方向或想法作配合。李劉茱麗女士建議可先閱讀整筆過撥款檢討的報告後，根據其服務檢視建議的內容、方式等，從而再討論是否可以與社署討論改善人手編制等內容，暫時無須決定只做 service enhancement。宣國棟先生回應上次會議會將與會者會議意見反映至業界財務專責委員會，留待委員會決定所使用的策略再作跟進，並非推翻服務檢視。

4.7 銀行公會及網絡會議

秘書長報告視障人士網絡會議及公約小組反映希望延長與銀行公會會議的時間或加入銀行公會會議。現時銀行公會每年與肢體殘疾人士網絡、聽障人士網絡及視障人士網絡召開 1 次會議，每次 1.5 小時。經過向銀行公會表達訴求後，銀行公會同意每年召開 2 次會議，每次 2 小時，另增加公約小組成為會議成員。各網絡會議召集人及公約小組負責人表示同意決定。

4.9 各服務網絡

4.9.1 視障人士服務網絡

網絡召集人譚靜儀女士報告運輸處有關新型發聲交通燈的試驗計劃，對計劃的意見已去信運輸處及運房局局長，並於上星期收到回覆信。運輸處同意暫緩試驗計劃，就有關建議再跟進新型發聲交通燈的型號。暫時未知試驗計劃何時繼續進行。另外就啟德體育園搜集用家意見，認為無障礙通道的設計有問題，將於5月21日會議作出反映。

5.其他事項

5.1 廣東省助殘社會組織培育發展基地招募

郭鍵勳博士表示於廣州有一所舊物業可供使用作交流等，2年前曾舉辦一次參觀，並探討聯會是否可以租用一層讓各會員機構使用。其後成立了執行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主要考慮聯會的公司章程(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沒有提及聯會可以離開香港工作，其後因社會運動及疫情影響而擱置。

直至伍杏修先生收到廣東省殘聯的通知，表示會邀請機構考慮使用場地。郭鍵勳博士表示聯會如租用場地需要經過修章工作，建議以後可跟進。另建議由大灣區社會服務專聯會於內地協調，為有興趣的機構提供辦公地方及合作，而聯會則協調本地會員機構，使用分享經濟模式，讓數間有興趣的會員機構互相配合使用場地。因機構到內地服務需要註冊，需由機構自行考慮是否申請。服務項目需要與大灣區社會服務專聯會合作，以致公司的法律責任由其負責。現階段聯會可發放此消息予會員機構，有興趣的機構由聯會協調作商討，如協調成功則可聯同大灣區社會服務專聯會落實協議。

6.下次會議日期

下次會議將於2021年7月13日（星期二）下午5時30分舉行。

主席： _____
(簽署)

日期： _____